**社團法人新北市板橋客屬會邱文良理事長獎學金遴選要點**

一、為協助品學兼優之客家籍學生，特由邱文良先生捐贈「社團法人新北市板橋客屬會邱文良理事長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計新台幣6萬元整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須為就讀滿1學期之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休退學生及延修生)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(一)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填寫「社團法人新北市板橋客屬會邱文良理事長獎學金遴選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公告時間內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(二)審查程序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推薦評審委員，簽請校長遴選其中3位組成審查小組，並邀集申請學生參加審查會，**全程以客語進行面試**，由評審委員評分後推薦12位受獎學生，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校長核定，每位可獲新台幣5000元整，並予公開表揚，並得視經費及名額狀況酌情調整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發放須透過本校會計及出納程序進行審核及核銷，並以專帳管理，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本校會計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「社團法人新北市板橋客屬會邱文良理事長獎學金」遴選申請表**

**附 件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制 (請勾選) | 系科班級 | 姓 名 | 學 號 |
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□碩士班 □四技 □二技□五專 |  | （簽名+蓋章）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 別 |
| 聯 絡 電 話手機：住宅： |  |  | □男 □女 |
| 聯 絡 地 址(目前住址) |
| □□□ |
| 申請條件 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|  |
|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|  |
| 懲處紀錄 | □懲處紀錄 ( □無 □有，原因 )  |
| 是否領取其他獎學金 | □無 □有，名稱  |
| 優良事蹟描述(如考取證照、志願服務時數、校外競賽)\*不敷填寫，可另附附件 |  |
| 導師推薦 |  導師簽名: 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1.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2.前一學期成績單（請至註冊組申請）、獎懲證明文件（請至生輔組申請）3.符合申請條件之佐證資料(如獎狀影本、證照影本、服務證明影本…等) |
| 初審結果 | □ 通過，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分\_\_\_\_\_\_\_分□ 不通過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　　　　 (此欄由學校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勾選) |